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将所持北京亦花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花园”）55.00%的股权进行转让，其中将所持亦花园的35.00%股权转让给北京裕鸿立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由北京裕鸿立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继续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公司将持有亦花园的20.00%股权转让给北京开特同德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并由北京开特同德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继续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因公司未对亦花园履行出资义务，本次交易金额均为0元。本次出售后，公司持有北京亦花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减少至5.00%。转让完成后公司仅按照5%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本次出售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计算，本次出售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亦花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5.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1票反对。

该议案尚须提交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交易生效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批，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北京裕鸿立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大厦一层1013A，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大厦一层1013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素萍，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营业执照号为91110108335425924X，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北京开特同德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小辛寨东路26号，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平谷区王辛

庄镇小辛寨东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为殷本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营业执照号为 91110117MA00B0XFXE，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销售空调制冷设备、机械设备、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建筑材料、办公用品、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家用电器维修；室内外装饰设计；园林绿化；委托加工钢结构、彩钢、不锈钢制品、铁艺制品、铝艺制品、玻璃制品、门窗；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推广与服务、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北京亦花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花园”）55.00%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

1、亦花园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崔相莉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 40.00%股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 60.00%股权。

2、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销售家庭用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家具、装饰材料、服装、体育用品；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酒店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服装设计；动画设计；餐饮管理；园林绿化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设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15 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贵园中路 5 号院 3 号楼 210-4 室

5、经营情况：亦花园业务处于初创期，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0.00 元，负债总额为 0.00 元，资产净额为 0.00 元，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 0.00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所持北京亦花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花园”）55.00%的股权进行转让，其中将所持亦花园的35.00%股权转让给北京裕鸿立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由北京裕鸿立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继续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公司将持有亦花园的20.00%股权转让给北京开特同德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并由北京开特同德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继续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因公司未对亦花园履行出资义务，本次交易金额均为0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仅按照转让后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最终以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实际出资，亦花园业务处于初创期，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取得营业收入。经相关方商定，此次转让股权交易定价为0元。

(二)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公司登记变更完成日，过户时间为公司登记变更完成日。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调整发展战略，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本次转让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7日